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758號

原　　告　魏興華

被　　告　高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2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詐騙團伙即訴外人陳麒文在LINE告知是廣大投顧老師可以進行國外的期貨投資交易，並由另一名詐騙團伙即訴外人陳嘉琳(假名字)透過LINE進行假的國外交易期貨軟體MetaTrader，原告自民國111年3月1日起開始匯款到指定的詐騙人頭帳戶，其中於111年3月4日上午時47分匯款新臺幣(下同)19萬元給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汐止分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，迄至111年4月8日共匯款443萬元至系爭帳戶。期間訴外人陳麒文及陳嘉琳多次用假的國外交易期貨軟體MetaTrader進行詐騙操作，而於111年4月12日告知獲利可結束帳戶，但須另外再繳交交易稅款220萬元方可將帳戶內的金額收回，且用廣大投顧的假合約來繼續詐騙，又一詐騙團伙即訴外人吳文盛不斷以LINE聯繫且詐騙說是合法交易，且須再匯入220萬元就可將之前帳戶內款項匯回到原告之帳戶內，方發覺是被詐騙，為此向被告求償19萬元及精神賠償19萬元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

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元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將9萬元匯入被告之系爭帳戶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73號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73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-24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且被告之行為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73號刑事簡易判決，依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等情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電子卷宗查核屬實，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又原告雖主張其被詐騙19萬元，惟觀諸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73號刑事簡易判決中所附起訴書附表編號3「匯款金額(新臺幣)欄」所載「19萬」，已更正為「9萬」，而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有超過9萬元之款項匯入被告之系爭帳戶，且係因被告詐欺所為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超過9萬元部分，即屬無據。至原告請求精神賠償19萬元部分，按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民法侵權行為請求權所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者，限於所遭侵害之法益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及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為限。經查，被告所侵害者為原告之財產權，原告並未有上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及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侵害之情形，即非上開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得依侵權行為請求非財產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範圍，故原告精神慰撫金19萬元之請求，難認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
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